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由于激励对象刘朝辉、王华东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的行为，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给刘朝辉先生获授的 31.43 万股、王华东先生获授的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的授予，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其授予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35.00 元/股的价格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